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共十二项议案。

3、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5、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7、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设立市政水务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8、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

9、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6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公司拟分别参与出资设立上海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股东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